**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04月21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梁教務長忠銘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1. **主席報告(略)**
2. **有關校務研究「本校教學意見反映樣本分布及影響因素分析初探(續)」分析報告(報告人：校務研究辦公室陳思竹)(如附件)**
3. **宣導事項**
4. 落實教學品保機制：因應本校110學年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實施方案─系所辦學成果檢視展望與評核，教務處於111年03月24日召開系所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說明會，提供系所相關資料，共同檢視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感謝各系的配合，並請於5月20日前完成系、院課程會議審查後，先行將教學品保機制報告書公告於各系所網頁，供外界參閱。
5. 開課配合事項：近日有學生反映，為了能達到開課人數標準，允許學生先選課再辦理終止。另研究所三人即可開課，原則上以研究生為主，而非以先修生及大學部學生人數併計。因有些系所學生人數較少，各開課單位只要滿足學生畢業學分即可，不必多開課程數，以免造成上述現象。
6. 校外教學安全防範：為確保校外教學安全，教務處已制定校外教學作業流程，並已公告於網路學園，請各位師長配合。
7.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  **單位** | **決議** | **決議執行情形** |
| 一 |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10.12.16)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共17案。** | 依決議辦理。 |
| 二 | 撤回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校進修學制班學位證書格式加註「在職專班」、「進修」字樣，而改採不加註「在職專班」、「進修」字樣，以證書「(進)」字號區分，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同意撤回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進修學制班學位證書以證書「(進)」字號區分。** |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並自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二、業於110年12月27日以東大教字第1101009265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 |
| 三 | 應用科學系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應用科學系 | **照案通過。** | 已將修正後全文公布於網頁上。 |
| 四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音樂學系 | **照案通過。** | 本系已於110年12月21日上傳本系網「規章辦法」公告。 |
| 五 | 新增周五上午時段為教育學程班安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等實作課程時段，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1年後再檢討其必要性。** | 依決議辦理。 |
| 六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中有關大一~大四課程排定表取消跨領域時段，請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並已修正完成網頁公告。 |

**決定：確認。**

1.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一](#提案一) |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11.04.21)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本次共14案，其中第4、5、6、8、10、11案，有關各系申請統整性課程，同意110學年度第2學期補追認程序，申請111學年度緩議，待教學發展中心擬定補助方案送統整性課程會議討論，餘同意核備。** |
| [二](#提案二)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二點修正為「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校，…」。**   **二、第四點修正為「各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課程會議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經備查後由教務處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餘照案通過。** |
| [三](#提案三)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二、六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四](#提案四) | 擬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廢止。** |
| [五](#提案五) |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六](#提案六)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資訊工程學系 | **一、第五點修正為「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二、餘同意核備。** |
| [七](#提案七)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資訊工程學系 | **一、為求統一請於第七、八點後加冒號。**  **二、餘照案通過。** |
| [八](#提案八)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九及十一點，請核備。 | 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 [九](#提案九)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照案通過。** |
| [十](#提案十)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美術產業學系 | **照案通過。** |
| [十一](#提案十一)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請核備。 | 美術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 [十二](#提案十二)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 美術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 [十三](#提案十三)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 * + 1. **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田野調查地相關語言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第五點第三點修正為「…論文相似度以百分之二十(含)為上限。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含)~~百分之二十，…。」。**     3. **第七點第三款第4目修正為「學位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     4. **餘同意核備。** |

1. **提案討論**

|  |
| --- |
| **提案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11.04.21)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依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本次共14案，其中第4、5、6、8、10、11案，有關各系申請統整性課程，同意110學年度第2學期補追認程序，申請111學年度緩議，待教學發展中心擬定補助方案送統整性課程會議討論，餘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一、落實教學品保機制作業流程，明定權責單位。

二、因應本校110學年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實施方案--系所辦學成果檢視展望與評核，修正該法規並配合各系所辦理評核機制。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二、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發展委員會為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監督單位。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級核心能力。 | 二、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院、系三級，教學發展委員會為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監督單位，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級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級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由上而下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 | 明定各教學單位之屬性。 |
| 四、各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經備查後由教務處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 四、系級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級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 明定作業流程 |
| 五、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學品質保證檢核表，每四年檢核一次，以落實執行教學品質管理。教務處彙整檢核表，將檢核結果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五、各級教學單位應訂定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流程，確實執行教學品質管理，由教務處定期檢核，並將檢核結果送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核備。 | 明定檢核時間及作業流程。 |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酌做文字修正。 |

**「國立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2.1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111.04.21)

1.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學習成效，依據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發展委員會為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監督單位。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級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級核心能力。
3. 各級教學單位為促進教學品質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在校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力、課程規劃以及學生學習成效等提供諮詢意見，進行課程和教學調整，以提高本校教學品質。
4. 各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系、院課程會議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經備查後由教務處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5.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學品質保證檢核表，每四年檢核一次，以落實執行教學品質管理。教務處彙整檢核表，將檢核結果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6.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1. **第二點修正為「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校，…」。**
2. **第四點修正為「各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課程會議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經備查後由教務處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3. **餘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二、六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遂修正申請對象之資格。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1.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之專任教師，檢具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進修學制課程、研究所課程、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不適用。 | 1.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進修學制）之專兼任教師，檢具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不適用。 | 修正申請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酌做文字修正。 |

**國立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修正(草案)全文**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7.11.0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111.04.21)

1.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力素養，鼓勵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開課單位（不含進修學制）之專任教師，檢具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進修學制課程、研究所課程、共同學科或各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專題、畢業製作等）不適用。
3. 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所開授之選修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各階段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4. 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十人之標準且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及「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規定。
5. 授課教師必須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交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6.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四、擬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一、該法乃於97年配合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政策所制訂，後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課程部分已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納入選修課程。活動部分自107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已取消大學探索潛在課程，且不列入畢業門檻。服務學習之精神已融入大學參與社會責任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

二、原服務學習活動18小時之認證權責單位為課外組，經討論後該活動亦改採學生自願參與方式。

三、綜上所述，此法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提案予以廢止。

**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廢止)**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7.6.5)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0.13)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2.15)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5.12.15)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7.04.26)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社會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服務活動，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

一、服務學習課程係指：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具專業內容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

二、服務學習活動係指：

（一）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其他機構或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所核可者。

（二）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或系(所)、學位學程)以外之行政、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志願服務活動，且經學務處核可者。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完成服務學習活動時數十八小時，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證：

一、依服務實際從事之時數申請，一天以上活動每天至多申請八小時為原則。

二、服務時數須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認證申請。學務處認證之志願服務活動，由活動辦理單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辦理認證，其餘則由學生自行申請，系(所)、學位學程)認證之。

第五條 服務學習教育表現優異之學生，得於學期結束後公開表揚；另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成績得列為審查項目之一。

第六條 學生申請登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以無薪給、無敘獎為原則。

第七條 凡經事後查證不實之登錄者，得取消其原先之認證，並依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廢止。**

|  |
| --- |
| **提案五、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 1. 近年來本校均未以操行成績不及格做為學生退學依據，考量實際作業及維護學生受教權，擬取消操行不及格退學規定。
  2. 本案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主管會報決議同意取消「操行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之規定，爰刪除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規定。
  3. 本案修正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4.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一、近年來本校均未以操行成績不及格做為學生退學依據，考量實際作業及維護學生受教權，擬取消操行不及格退學規定。爰刪除第三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規定。  二、款次遞移。 |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全文**

臺高(二)字第0920154493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09400166978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103829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0950026801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0950113680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096044930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0980004330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0990022656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0990123108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1000204810號函備查(100.11.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1020128871號函備查(102.09.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1030044012號函備查(103.03.31)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1040071747號函備查(104.05.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1050004730號函備查(105.02.02)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390號函備查(105.09.01)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1060003621號函備查(106.04.07)

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10600085504號函備查(106.07.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9.28)

臺教高(二)字第1060180655號函備查(107.02.08)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6.14)

臺教高(二)字第1070103909號函備查(107.07.1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6.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9.26)

臺教高(二)字第1080174758號函備查(108.12.30)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4.22)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10)

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953號函備查(110.07.2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暑期)：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 八 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暑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 十三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七十二學分；學士後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習四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第 十四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定之。

第 十五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六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八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 十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 二十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暑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暑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學生休學期間內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G.P.A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G.P.A記分法對照表另定之。

第 三十 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 四十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強化學習態度，並由學務處與系主任共同加強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 五十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六、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說 明：**

1. 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111年0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理工學院111年0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1.1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3.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一、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特殊性，得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聘請本校系外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需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指導教授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四、論文方向：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撰寫之論文主題須以資訊產業相關為主軸。

五、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前提出公開發表證明，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理論研究型，應於各類正式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相關著作(至少一篇)。

六、論文經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1. **第五點修正為「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2. **餘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七、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說 明：**

1. 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111年0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理工學院111年0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檢附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1.1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3.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1.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
3. 取得先修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4. 先修生甄選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5. 每年招收名額：十名。
6. 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7. 限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8. 在學學期中之任三學期(含)以上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9. 先修生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10.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1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報名表。
12. 歷年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
13. 自傳(個人簡歷、興趣、曾參與之研究、系班級及社團活動、獎勵等)。
14. 讀書研究計畫。
15. 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單
1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列舉如下：
    1. 資訊相關作品或專長表現。
    2. 全民英檢成績或專業證照等。
    3. 其他。
17. 成績評分方式
18. 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
19. 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
20. 資訊相關專業成果。
21. 在校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2. 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
23. 面試(百分之五十)
24. 專業知識。
25. 研究潛力。
26. 甄選程序：
27.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申請截止日後十個工作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28. 第二階段(面試)：通過第一階段名單公佈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預備研究生甄選名單。
29. 資料繳交：請將備審資料裝訂整齊後，繳交至資工系辦公室。
30. 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31. 先修生若研究成績表現優良，並獲指導老師推薦，於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時，推薦委員會得優先錄取。
32.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33.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1. **為求統一請於第七、八點後加冒號。**
  2. **餘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九及十一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1.03.14)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本案業經(111.03.08)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3. 檢送「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者，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為一至十學分。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者，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為全時生一至十學分、在職生一至七學分。第二學年開始選修「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題討論（三）、專題討論（四）」。 | 1.刪除「全時生」，因目前所招收之學生皆為一般生。  2.刪除有關在職生的選修規定。  3.刪除「第二學年開始選修「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題討論（三）、專題討論（四）」。」實際開課從第一學期開始開設專題討論課程，該法規與現況不符因此進行修正。 |
| 九、本系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二十(含)以下。 | 九、本系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下。 | 依註冊組建議酌做文字修正。 |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註冊組建議酌做文字修正。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92.11.13所務會議通過

92.10.09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28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4.12.15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1.05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96.06.0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9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03.09.17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1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1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11.26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2.23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2.25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4.22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3.8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2. 本系博士班課程分為必修領域課程至少十學分；專門領域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共同領域課程（碩博士共同選修課程）自由選修；總計三十學分以上（不含學位論文零學分）。
3.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4. 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者，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為一至十學分。
5. 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可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系外指導教授一人。依所擬論文主題及指導教授研究專長，提交本系「碩、博士審議小組」審議。相關指導作業規定依本系「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辦理。
6. 博士班研究生得至其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選修層級相同之課程，唯選修之課程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課者為原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可，每學期以選修一科為限，其跨校選課之科目與總學分數上限為兩科六學分。
7. 博士生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有期刊篇數二篇，其中一篇為共同作者另一篇為單一作者，且必須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兩次。學術論著係指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8.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資格考試及作業要點另定之。
9. 本系研究生口考及離校時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百分之二十(含)以下。
10.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11.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說 明：**

1. 本案經系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召開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人文學院111年01月04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召開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 將預備研究生改為課程先修生。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 修改甄選要點依據，並依此修正本要點名稱。 |
| 二、成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事宜，甄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二、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事宜，甄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修正甄選委員會名稱。 |
| 三、錄取名額：以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為限。 | 三、錄取名額：甄選預備研究生每年每碩士班招收名額至多七人。 | 修正錄取名額。 |
| 四、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 四、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 修正申請時間。 |
| 五、甄選資格限制：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五、甄選資格限制：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之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50%者。 | 修正甄選資格限制。 |
| 六、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及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通過碩士班甄試並入學後，發放每名一萬五千元獎學金，以一次為限。 | 六、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公共事務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公事系學生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生）入學並就讀公共事務碩士班者，將於預研生通過碩士班甄試並入學後，發放每名15,000元獎學金，以一次為限。 | 增加課程先修生之範圍，包括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
| 七、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申請表。  (二)自傳(一千字)。  (三)研究興趣或進修計畫。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證明。 | 七、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申請表。  (二)自傳(1000字)。  (三)研究興趣或進修計畫。  (四)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共五學期之成績單及班級排名證明。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證明。 | 修正繳交之審查資料。 |
|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通過流程 |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100.11.2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1.02.0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3.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2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1.3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1.0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成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事宜，甄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三、錄取名額：以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為限。

四、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五、甄選資格限制：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六、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及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通過碩士班甄試並入學後，發放每名一萬五千元獎學金，以一次為限。

七、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申請表。

(二)自傳(一千字)。

(三)研究興趣或進修計畫。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證明。

八、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

(二)面試百分之五十。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

**說 明：**

1. 本案經美術產業學系110年12月09日召開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人文學院111年01月04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召開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三、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凡本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含延修生)，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 修正第三點文字敘述。 |
|  | 四、取得先修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先修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該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刪除原第四點「取得先修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先修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該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規定。 |
| 四、每年招收名額：以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為限。 | 五、每年招收名額：十名。 | 一、修正第五點文字敘述。  二、因刪除原第四點，故點次遞移。 |
| 五、甄選資格：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總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 | 六、甄選資格：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總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 | 點次遞移。 |
| 六、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二)書審資料包含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三)作品集(三十頁以內)。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七、成績評分方式：  (一)面試(百分之六十)。  (二)書審(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作品集、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若同分依：1.面試、2.書審。 | 七、審查資料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繳交「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三十頁以內作品集、成績單正本各一份至美術產業學系系辦公室。  (二)成績採計方式：面試(百分之六十)與書審(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作品集)(百分之三十)、學業成績(百分之十)，若同分依1.面試、2.書審、3.學業成績排序。 | 一、修正第七點須繳交之審查資料之文字敘述。  二、點次遞移。 |
| 八、甄選作業：  (一)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五名組成甄試委員小組，委員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任期為一學年。  (二)甄試小組負責之甄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面試。  (三)錄取方式：綜合評鑑各項成績，經甄試小組議決後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並於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九、甄選作業：  (一)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至九名組成甄試委員小組，委員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任期為一學年。  (二)甄試小組負責之甄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面試。  (三)錄取方式：綜合評鑑各項成績，經甄試小組議決後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並於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點次遞移。 |
|  | 十、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須選修必修六學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刪除第十點「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須選修必修六學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規定。 |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點次遞移。 |
|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點次遞移。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後全文)**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1.0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5.2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6.0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1.1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2.0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1.0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四、每年招收名額：以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為限。

五、甄選資格：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總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

六、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二)書審資料包含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三)作品集(三十頁以內)。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七、成績評分方式：

(一)面試(百分之六十)。

(二)書審(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作品集、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若同分依：1.面試、2.書審。

八、甄選作業：

(一)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五名組成甄試委員小組，委員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任期為一學年。

(二)甄試小組負責之甄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面試。

(三)錄取方式：綜合評鑑各項成績，經甄試小組議決後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並於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十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

**說 明：**

1.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第八條新訂定本系要點，本要點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1.11)。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1.04)決議通過辦理。
3. 檢附「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1.1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1.0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 1.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研究生認真向學，乃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第八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2. 申請對象：本系一般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均得提出申請，不含在職生，且在校內外未有任何全職工作者。
  3. 本獎學金每年總額不定，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分上下學期頒發。
  4. 審核：獎學金之審查、核給人數與金額，由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議決之。系主任及碩士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5. 申請時間：每學期各申請一次，於開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時程如有異動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
  6. 獎勵名額：每次發放的名額及金額，由本審委會依學校每學期分配至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總金額而定，每學期本系碩士班至少有一名研究生可獲得本獎學金，至多不得超過半數。
  7. 本系支領該項獎學金之研究生應協助本系學術及產業相關服務活動等工作；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8. 審查及核發原則：
  9. 以獎勵參與學術活動為原則，並備妥證明文件。
  10. 凡發表論文及著作於專業期刊，或以其他形式公開發表出版者(需有ISSN或ISBN)，發表者單位屬名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給予獎勵。
  11. 凡參與發表學術演講及研討會(含海報論文發表)者，發表者單位屬名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可補助車馬費。
  12. 凡參與國內外重要個展或國際性聯展，為校爭光者，給予獎勵。
  13. 申請審查之作品或著作不可重複，且須於在學階段。
  14. 獎勵金額依每學期核發總金額核定，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研究生獲得研究生獎學金者，該學期不得在校內外專任任何工作，且須於系辦公室協助相關事務達六十小時。
  15. 若有補助車馬費，依學校規定核銷。

十一、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十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

**說 明：**

1. 本案經美術產業學系110年12月09日召開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人文學院111年01月04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召開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實施方案」訂定之。
3. 檢附「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2.0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1.0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ㄧ、本準則依據本校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實施方案訂定之。

二、申請先期轉出或轉入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其資格及人數限制均依本校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實施方案辦理。

三、本系學生申請先期轉出者，經本系同意後，依轉入學系規定申請辦理；欲先期轉入本系者，須於學校公告日程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先期轉入本系者，應檢附以下資料以備查驗：

(一)推薦信至少一封。

(二)申請表。

(三)簡歷及作品集(附作品切結書，如附件1)。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佐證相關資料。

五、本系於審核期間辦理複試進行術科考試及面試，術科考試方式為現場依考題自由選擇創作方式。

六、本準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切結書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 欲申請 學年度**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先期轉系生，申請時提出交付審查之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如有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亦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且說明清楚，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故若作品提出後，被發現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獲得錄取、在學中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臺東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規所作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 議：同意核備。**

|  |
| --- |
| **提案十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

**說 明：**

1. 本案經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111年03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召開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南島博班籌備小組會議通過決議通過、人文學院111年03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召開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南島博班籌備小組會議通過（111.03.1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3.2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4.21）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以二至七年為限（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課程與學分

(一) 課程與學分有(1)核心課程(2)發展課程等二大類。除學位論文與學術研究倫理不計學分外，應修足二十四學分。

(二) 非人類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應於修業年限內額外修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或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發展課程至少六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具備有田野調查地語言的溝通能力，因此可選修相關語言課程，惟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指導教授

(一) 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在入學後之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不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則由本班執行長與研究生共同商定一名代理或正式的論文指導教授。代理指導教授與正式指導教授具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二) 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班專任及合聘教授擔任。若選擇班（校）外之指導教授，需由本班專任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班（校）外指導教授人選須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主管同意。

(三)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博士班辦公室。

(四)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應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 並填具「研究生更換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五) 研究生須於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前兩個月提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博士班辦公室辦理。

五、博士班資格考試：博士生符合上述第三、四條規定後，方可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

(一) 博士班資格考試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每位博士班學生有兩次資格考試機會，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申請延期完成資格考，申請案應交由本班事務會議討論決定，延期不得超過一年，否則應予退學。繳交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申請時，應填具「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歷年成績表各乙份，並繳交符合上述第三、四條規定之證明。

(二) 博士班資格考試資料包括修讀課業成績及提繳報告。博士班資格考試必須同時提交以英文撰寫的三篇文獻回顧報告，每篇報告字數在八千至一萬二千字之間，由本班事務會議就此三篇報告進行共同審查，並於學期結束之前公布審查結果。此三篇報告的主題為：自選的二個理論領域（二篇）；自選的一個文化或區域研究（一篇）。

(三) 博士班資格考試須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供本班事務會議於審查資格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 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含）百分之二十，請敘明理由以供本班教師審酌處理。

(四) 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評分，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資格考試成績不計學分。

(五) 博士班資格考試應於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

(六) 通過資格考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在修畢所有規定之學分課程，且通過資格考後舉行。最遲必須在第五學年第二期結束前完成；學生可以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未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二)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一個月前申請。

(三)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本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零學分。

(四)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申請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名單」、及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各乙份，「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及以英文撰寫之論文研究計畫乙式至少六份。一份提繳至班辦公室公開陳列之外，其餘至少五份應於口試日至少兩週前由班辦公室送達口試委員。

(五)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六) 在論文寫作期間，如欲更換論文題目，應依照相同程序重新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學位論文考試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須至少有歷時約一年的學位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三)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繳交博士班辦公室。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

2.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一份。

3.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逕向註冊組申請或於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列印) 。

4.學位論文英文摘要一份。

5.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指數須為百分之二十(含)以下，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請敘明理由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6.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7.以英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初稿至少六份。一份提繳至班辦公室公開陳列之外，其餘至少五份應於口試日至少四週前由班辦公室送達口試委員。

(四) 論文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五) 通過者，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資格。

(六) 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其學位考試分數以第二次論， 並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資格。

(七) 第二次仍未通過者，則應予退學。

八、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舉行學位考試，則至少須於考試前一週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處。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1. 畢業：考試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2. 由博士班辦公室將「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繕製學位證書。
3. 博士候選人於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複核後簽訂「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論文審定書」，再至博士班辦公室換取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4. 研究生畢業論文依規定應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館各乙份，「校內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須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5. 線上建檔：請於本校圖書資訊館建檔論文，建檔完畢請聯絡博士班辦公室查核。
6. 辦理離校手續：
7. 於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後線上匯出「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一份。
8. 先請博士班辦公室查核有無建檔成功。
9. 博士班辦公室：繳交論文兩本及光碟片一張至博士班辦公室，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10. 圖書資訊館：繳交三本論文、授權書、全文光碟一片至一樓技術服務組，並至一樓流通櫃台蓋章，確認所借書籍是否已歸還(需帶學生證)。
11.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請上網填寫「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問卷」。
12. 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13. 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加蓋畢業章後發還)及離校手續單、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一份。離校手續單由註冊組確認後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博士班辦公室留存，正本送註冊組留存並領取學位證書。
14. 研究生最後將離校手續單影本交回博士班辦公室，全部手續即告完成。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班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 1. **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田野調查地相關語言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第五點第三點修正為「…論文相似度以百分之二十(含)為上限。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含)~~百分之二十，…。」。**
    3. **第七點第三款第4目修正為「學位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
    4. **餘同意核備。**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16:15)**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系級教學品質保證檢核表**

單位： □大學部 □研究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開填寫)

|  |  |  |  |
| --- | --- | --- | --- |
| 工作要項 | 圖表  編號 | 內容名稱 | 檢核結果 |
| 確定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並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教育目標適切性 |  |
| 確定學生核心能力，並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學生核心能力具體化 |  |
| 分析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 |  |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之適切性 |  |
| 制定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指標之對應關係 |  | 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關聯之適切性 |  |
| 制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就業之關聯性 |  | 學生核心能力與就業關聯之適切性 |  |
| 制定核心能力與院、校核心能力指標之關聯性 |  | 系核心能力與院、校核心能力指標關聯之適切性 |  |
| 制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 |  | 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與課程之對應關係 |  |
| 制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  | 評估機制之完整性 |  |
| 制定學生學習支持系統 |  | 支持系統之完整性 |  |
| 彙整以上各項表格及完成課程品質保證報告書 |  | 課程品質保證報告書撰寫之完整性 |  |
| 完成並彙整課程品質保證所有資料後，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修訂對照表**

單位： □大學部 □研究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開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  教育目標 | 現行  教育目標 | 修正  核心能力 | 現行  核心能力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數請自行調整)

備註：

1. 核心能力經修訂後請上校務系統(<https://infosys.nttu.edu.tw/>)修正維護，以使教學大綱、畢業生流向調查等資料維持一致性。
2. 本表自111學年度起填報。

單位主管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院級教學品質保證審查表(複審)**

|  |  |  |  |
| --- | --- | --- | --- |
| 工作要項 | 圖表  編號 | 內容 | 審查結果 |
| 確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並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教育目標適切性 |  |
| 確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生核心能力，並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學生核心能力具體化 |  |
| 檢核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 |  |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
| 檢核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指標之對應關係 |  | 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關聯性 |  |
| 檢核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生核心能力與就業之關聯性 |  | 學生核心能力與就業之關聯性 |  |
| 檢核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核心能力與院、校核心能力指標之關聯性 |  | 核心能力與院、校核心能力指標關聯之適切性 |  |
| 檢核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 |  | 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與課程之對應關係 |  |
| 檢核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  | 評估機制之完整性 |  |
| 檢核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生學習支持系統 |  | 支持系統之完整性 |  |
| 檢核以上各項表格及完成課程品質保證報告書 |  | 課程品質保證報告書撰寫之完整性 |  |
| 檢核並彙整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品質保證所有資料後，經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單位 | 作業流程 |
|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 依據「系級教學品質保證檢核表」  **實施自主檢查**  學院彙整系、所、中心課程品質保證所有資料  **審查**系所文件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審議**各教學單位資料  各教學單位制定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系課程委員會  **審議**  院課程委員會  **審議**  教務處依審議結果  通知各教學單位修正內容  通過  通過  修正  修正  修正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報告書 |
| 各學院、中心 |
| 教務處 |
| 教學發展  委員會 |



